证券代码: 000578 证券简称: ST盐湖 编号: 2009-013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34,262股,占总股本比 例为 0.131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3月23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26家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5%,共计8,081,918 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174791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7月26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 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3月11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 履行情况
1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承诺锁 定期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 供保证。	完全履行承诺
		3、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非流通	

		股支付对价的安排。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协助并配合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非流通股股东 履行制定的承诺,督导期持续到非流通股股 东完全履行承诺止。	
2	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1、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 法定承诺义务。	
		2、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承诺锁定期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非流通 股支付对价的安排。	完全履行承诺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协助并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制定的承诺,督导期持续到非流通股股东完全履行承诺止。	
		5、同意将先行垫付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因 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改的所应支付的送股对 价 875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09年3月23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34,262股,占总股本比 例为 0.131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股)	本市数份比例 以下通便售数的比例 的(%)	本次可上市 流服性的 无限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冻结的 股份数 量(股)
1	中海恒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2,319,957	2,319,957	0.0776%	3.0178%	0.0756%	0
2	北京市亿隆实 业股份有限公 司	1,714,305	1,714,305	0.0573%	2.2299%	0.0559%	0

	合 计	4,034,262	4,034,262	0.1349%	5.2477%	0.1315%	0	
--	-----	-----------	-----------	---------	---------	---------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		本次变动数 上市流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0,739,515	97.494%	-4,034,262	2,986,705,253	97.3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80,229,929	90.632%		2,780,229,929	90.63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5,500,739	4.091%	-4, 034, 262	121,466,477	3.95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08,847	2.771%		85,008,847	2.77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90,739,515	97.494%	-4,034,262	2,986,705,253	97.3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876,444	2.506%	4,034,262	80,910,706	2.638%	
1. 人民币普通股	76,876,444	2.506%	4,034,262	80,910,706	2.63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876,444	2.506%	4,034,262	80,910,706	2.638%	
三、股份总数	3,067,615,959	100%		3,067,615,95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	限售股份 持有人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 量变化
号	名 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沿革
1	中海恒实业 发展有限公 司	2,319,957	0.0756%	0	0	2,319,957	0.0756%	无
2	北京市亿隆 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1,714,305	0.0559%	0	0	1,714,305	0.0559%	注①
	合计	4,034,262	0.1315%	0	0	4,034,262	0.1315%	

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 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龙垠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金亿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依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迈尔路商务有限公司垫付了股改对 价 87500 股,本次解除限售时,上述代垫的股改对价尚未归还。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杳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T 盐湖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 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ST 盐湖此次部分限 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 构同意 ST 盐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

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 是 √ 否;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 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 是 √ 否: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
-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 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杳意见书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9日